

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

教任〔2019〕6号

教育部关于刘攀任职的通知

东南大学：

2019年1月8日研究决定：

任命刘攀为东南大学副校长(试用期一年)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 送:中共江苏省委。
部内发送:部领导,办公厅、巡视办,驻部纪检监察组

教育部办公厅

2019年2月1日印发

